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3-17）

**第一册**

采 购 人： 喀什第六中学

联系人： 陈儒飞

联系电话： 18509989615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 朱 文 财

联系电话： 0998-5885138

发出日期：2023年6月**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0047)

[一 总 则 4](#_Toc833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_Toc11018)

[2.资金来源 5](#_Toc16778)

[3.投标费用 5](#_Toc8131)

[4.适用法律 5](#_Toc5342)

[二 招标文件 6](#_Toc26474)

[5.招标文件构成 6](#_Toc3036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_Toc796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_Toc90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415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_Toc22003)

[9.投标文件构成 7](#_Toc13782)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_Toc15671)

[11.投标报价 8](#_Toc296)

[12.投标保证金 8](#_Toc31119)

[13.投标有效期 9](#_Toc3162)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_Toc1789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20904)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_Toc6815)

[16.投标截止 10](#_Toc31413)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_Toc27249)

[五 开标及评标 11](#_Toc26741)

[18.开标 11](#_Toc20275)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_Toc24395)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_Toc8492)

[21.投标偏离 13](#_Toc21824)

[22.投标无效 14](#_Toc19913)

[23.比较与评价 15](#_Toc27856)

[24.废标 16](#_Toc24840)

[25.保密原则 16](#_Toc3816)

[六 确定中标 16](#_Toc10843)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_Toc2322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_Toc11187)

[28.采购任务取消 17](#_Toc5116)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7](#_Toc1312)

[30.签订合同 17](#_Toc16554)

[31.履约保证金 17](#_Toc31324)

[32.中标服务费 17](#_Toc3193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_Toc18907)

[34.廉洁自律规定 18](#_Toc32170)

[35.人员回避 18](#_Toc2314)

[36.质疑与接收 18](#_Toc18926)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4](#_Toc6123)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5](#_Toc3820)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5](#_Toc3632)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358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7](#_Toc22141)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2](#_Toc27420)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4](#_Toc28525)**[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8525)**

[3 第一包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4](#_Toc1526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5](#_Toc1672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6](#_Toc20532)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37](#_Toc26276)

[第3章 投标邀请 41](#_Toc2634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4](#_Toc4322)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49](#_Toc14034)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1](#_Toc23299)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_Toc9903)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电子投标文件封皮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1.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 ：1）“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u=797893063,3466715407&fm=26&gp=0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5-2《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或响应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或响应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或响应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或响应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或响应人（投标或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3-17）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第六中学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3年6月

# 

#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3-17

2.项目名称：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22.364万元

5.最高限价（万元）：522.364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喀什第六中学采购一批办公桌椅及家具。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3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7月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第六中学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

联 系 人：陈儒飞

联 系 电 话：18509989615

采购机构：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市场内

联 系 人：杨红 朱文财

联 系 电 话：0998-5885138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大楼二层

联 系 电 话：0998-2597200 2597000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第六中学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  电 话：1850998961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电子交易大楼  业务联系人：　杨红 朱文财　 电话：0998-5885138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 **核心产品：高低床、宿舍六门储物柜、宿舍桌（含椅子两把）、高低床（棕床垫）、单人课桌椅、教职工办公桌（组合式）**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522.364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522.364万元 |
| 8.1 | **本项目不分包。** |
| 1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74602600000509-000003  行 号：105894200029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1.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4日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3年7月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第六中学 |
| 32 | 本项目无中标服务费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998-2597200 2597000 |
| 36.3 | 联系部门：喀什第六中学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18509989615 0998-5885138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1** | | **投标人N**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  |  |  |
| 2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  |  |  |  |
| 3 |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4 |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 5 |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 7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结论** |  |  |  |  |

#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配置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与技术参数要求** | **参考图片**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1 | 高低床 | 规格，(L)2050mm\*(H)1900mm\*(W)900mm，钢制上下双层高低床。 ★①床头立柱，采用50mm\*50mm\*厚度≥1.5mm钜型方管，床头横梁，采用40mm\*40mm\*厚度≥1.3mm方管，床头竖拉，采用30mm\*30mm\*厚度≥1.2mm方管，每个床头加圆直径25mm\*厚度≥1.3mm圆管毛巾杆一根。床立柱上口必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50mm\*50mm\*≥厚度1.0mm梯形钢片封死，处理光滑，避免划伤学生，避免立柱空内填塞杂物。床四脚必须采用方50mm高80mm透明ABS一级工程塑料胶套，使防锈效果更佳。 ★②床铺横梁，采用40mm\*80mm\*厚度≥1.5mm矩形钢管，床铺横拉采用30mm\*30mm\*厚度≥1.2mm方管,6根方管，每个接触点必须三面焊接。床板采用全实木多层板厚度13mm以上。护栏采用20mm\*20mm\*厚度≥1.3mm方管，四面焊接。 ★③爬梯，采用直径25mm\*厚度≥1.3mm圆管，可左右互换，踏步采用≥1.0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椭圆形，自带菱形防滑面。每个脚踏底部另加固一根20mm\*20mm\*厚度≥1.2mm方管，保证上下床安全性。 ④床头，床铺，爬梯连接处，全部采用螺丝固定结构。 ⑤床架部分必须经过喷砂设备处理，自动酸洗，淋化，清洗增加粉末附着力。 ⑥床架净重必须达到60kg±1kg（不含实木多层板）。 ★⑦床下柜规格，1940mm\*900mm\*550mm，采用≥0.8mm厚冷轧钢板制作，左右各两个储物柜，中间双层置物架，搁物架必须采用数控或者激光设备制成美观大方的透气孔，防止停留水或灰尘。必须经过酸洗磷化清洗处理，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增加粉末附着力。 ⑧床下柜净重必须达到45kg±1kg。 ⑨钢制上下双层高低床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⑩投标文件中需出具该产品检验报告。 |  | 1579（张） |  |
| 2 | 宿舍六门储物柜 | ★①宿舍六门储物柜规格：(L)1000mm\*(W)500mm\*(H)2000mm，技术说明：柜体全部采用0.8mm厚冷轧钢板制作误差±0.05mm；门锁采用明挂锁装制，不锈钢拉手，为防止柜体底部拖地潮湿影响使用年限，底部加装高100mm以上的不锈钢站脚，站脚底部加装ABS耐磨胶套；喷涂前必须经酸洗磷化，清洗处理，增加外层粉末的附着力；储物柜重量达到60Kg±1Kg。 ②储物柜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③投标文件中需出具该产品检验报告。 |  | 651（个） |  |
| 3 | 宿舍桌（含椅子两把） | ①宿舍桌：(L)1200mm\*(W)600mm\*(H)1400mm,下台面：采用厚度≥16mm优质密度板；上台面：采用厚度≥16mm优质密度板L型；主架：采用30mm\*厚度≥1.2mm方管制作； ②方凳：(L)340MM\*(W)240mm\*(H)450mm；凳面：采用厚度≥18mm密度板，四周采用聚氨酯一次注塑成型；桌椅底部各配优质工程橡脚套，管材部分，经过喷砂处理，喷涂前，经酸洗磷化清洗，增加粉末附着力，坚固耐用。 ③宿舍桌（含椅子两把）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④投标文件中需出具该产品检验报告。 |  | 651（套） |  |
| 4 | 高低床（棕床垫） | ①(L)1950mm\*(W)900mm\*(H)50mm，采用天然的山棕植物纤维和天然乳胶粘合而成，无毒无害，甲醛≤0.05mg/m³，纯棉布料，环保透气，美观大方。 ②投标文件中需出具该产品检验报告。 |  | 3672（张） |  |
| 5 | 单人课桌椅 | 单人课桌椅 (L)600mm\*(W)400mm\*(H)780mm; 课桌:(L)400mm\*(W)360mm\*(H)760mm(课椅)技术说明:尺寸极限偏差:产品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2mm深±2mm高±1mm(所有型材壁厚应等于或大于所要求数值)各部分使用材料要求如下： ①桌面:桌面为使用基材为E1级高密度创花板，双面贴厚度≥0.7mm优质防火板(颜色可选)，其厚度≥16mm，四周采用聚氨酷一次注塑成型，封边宽度5-20mm，课桌面不带笔槽。 ★②桌斗:规格500mm\*300mm\*150mm，冷板冲压一次成型，钢板厚度≥0.8mm。 ③桌面安装:桌面安装与钢架用半圆头马车螺杆、螺母穿透处理。 ④桌架管:桌架管采用:45mm\*30mm\*厚度≥1.3mm优质椭圆钢管:且两端禁止用钢板封死，采用一次炜弯成型形4个桌脚，桌脚间单人课桌采用30mm\*15mm\*厚度≥1.3mm优质椭圆加固;桌面托架撑采用30mm\*15mm\*厚度≥1.2mm钢板冲压成型，倒角处为圆弧;桌斗与桌面固定点不小于8处。 ★⑤椅架、椅靠背:30mm\*20mm\*厚度≥1.3mm优质椭圆钢管。竖弯成L型，靠背用2根30mm\*15mm\*厚度≥1.3mm椭圆管连接。 ★⑥椅脚:40mm\*20mm\*厚度≥1.3mm优质椭圆钢管，且两端禁止用钢板封死，采用一次炜弯成型形4个椅脚，椅脚间采用30mm\*15mm\*厚度≥1.3mm优质椭圆加固。 ⑦椅架与椅靠背架用焊接方式连接，焊点不少于4个，每个焊点不小于20mm。 ⑧椅面、靠背:桌面为使用基材为E1级高密度创花板，双面贴厚度≥0.7mm优质防火板(颜色可选)，其厚度≥16mm，四周采用聚氨酷一次注塑成型;椅面规格:390mm\*360mm\*18mm，靠背板规格:390mm\*170mm\*18mm(允许±10mm以内正偏差)，椅面靠背板连接:采用柳钉母防退螺母、安全防刮伤。 ⑨课桌胶套:桌椅底套:采用优质工程聚丙防滑脚垫，自堵安装。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相关材质要达到国家环保标准。10.桌架椅架部分必须经过喷砂设备处理，自动酸洗，淋化，清洗增加粉末附着力。 ⑩单人课桌、椅均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⑪ 投标文件中需出具该产品检验报告。 |  | 3500（套） |  |
| 6 | 教职工办公桌（组合式） | ①规格：1500\*1500\*1200mm，组合办公桌，侧柜可分左右方向，规格为1500\*1200\*300mm,侧柜分左右两部分，左侧上部空格，中间有竖格板，下部为推拉门，右侧上部空格，下部放主机，有走线孔。桌面规格1200\*600\*25mm,桌下柜子宽度400mm，有一抽屉和一门组成，均带锁具拉手，桌面上有屏板和走线孔，屏板尺寸1000\*300mm.基材采用E1级高密度颗粒板、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板材平整度好，硬度高，耐磨、耐刮、耐酸碱、阻燃等性能好，桌面板材厚度为25mm、板材截面进行2mm厚PVC封边，其它板材厚度16mm，325\*40优质滑轨，合金滑槽，聚合脂可调节滑轮，锁具，金属拉手。自由组合可拆装，性能稳定不易变形。采用优质标准五金件配件连接，整体五金配件紧密拼接，封边细腻，线条均匀，板材颜色带中标后采购人自选。 ②教职工办公桌（组合式）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③投标文件中需出具该产品检验报告。 |  | 327（张） |  |
| 7 | 教职工办公桌（金属办公桌） | ★①桌面规格(L)1400MM\*(W)700mm\*(H)600mm板材采用E1级高密度颗粒板、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板，厚度32㎜，桌体规格(L)1350MM\*(W)600mm\*(H)730mm均采用厚度≥0.8mm冷轧钢板制作；左柜上一抽下一门，中一抽屉，右柜三抽，下配调平脚，配不锈钢拉手，优质五金配件，必须经过酸洗磷化清洗处理，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增加粉末的附着力，整体重量达到≥62Kg。 ②教职工办公桌（金属办公桌）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  | 30（张） |  |
| 8 | 教职工办公椅 | ①(L)600mm\*(W)550mm\*(H)1150mm；钢架结构采用直径φ28mm圆管，壁厚≥1.3mm（内含套管）；背网：小竖条纹加硬单网；座布：定制乱麻布；海绵：55mm高回弹定制海绵；塑料材质：PP加铝，舒适美观，颜色可调。 ②教职工办公桌（金属办公桌）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  | 357（把） |  |
| 9 | 讲台 | ①讲台：(L)850mm\*(W)500mm\*(H)1000mm；饰面：采用天然墨尔多橡木木皮饰面，木皮厚度为≥0.8mm；基材：采用环保型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化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油漆采用哑光环保聚酯漆，有效的保护好家具表面，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②正前方彩噴六中校徽及校训，校徽及校训字体立体凸出有立体感。 ③讲台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  | 70（张） |  |
| 10 | 文件柜 | ★①文件柜：(L)850mm\*(W)350mm\*(H)1800mm，柜体均采用厚度≥0.6mm冷轧钢板制作；对开铁门，每门内加装活动隔板两块；配不锈钢拉手，优质五金配件，必须经过酸洗磷化清洗处理，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增加粉末的附着力，文件柜整体重量≥35Kg。 ②文件柜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  | 182（个） |  |
| 11 | 凭证柜 | ①凭证柜(L)850mm\*(W)350mm\*(H)1800mm，柜体均采用厚度≥0.6mm冷轧钢板制作；上对开铁门，中二抽屉，必须采用三级静音滑轨，下对开铁门，每门内加装七块活动隔板；配不锈钢拉手，优质五金配件，必须经过酸洗磷化清洗处理，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增加粉末的附着力，重量达到38Kg以上。 ②凭证柜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  | 6（个） |  |
| 12 | 双人电脑桌（含椅子两把） | ①电脑桌：(L)1200mm\*(W)600mm\*(H)760mm；台面：采用厚度≥25mm优质密度板：主架：采用40mm\*厚度≥1.2mm方管；连接部位：采用厚度≥0.8mm网格状冷轧钢板；方凳：450mm\*340mm\*240mm；凳面：采用厚度≥25mm优质密度板；凳架采用30mm\*厚度≥12mm方管制作，管材必须经过喷砂设备处理，喷涂前，经酸洗磷化清洗，增加粉末的附着力，坚固耐用。 ②双人电脑桌、两把椅子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  | 104（套） |  |
| 13 | 发言席 | ①发言席(L)800mm\*(W)500mm\*(H)1160mm；饰面：采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厚度为≥0.8mm；基材：采用环保型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化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油漆采用哑光环保聚酯漆，有效的保护好家具表面，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下带高低脚踏；正前方噴校徽。 ②正前方彩噴六中校徽及校训，校徽及校训字体立体凸出有立体感。 ③发言席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  | 5（个） |  |
| 14 | 会议桌 | ①会议桌(L)8000mm\*(W)2200mm\*(H)760mm；饰面：采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厚度为≥0.8mm；基材：采用环保型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化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油漆采用哑光环保聚酯漆，有效的保护好家具表面，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②会议室及办公室（茶几、沙发、座椅、办公桌、书柜）木质结构颜色统一（签订合同时采购方选定颜色），木制件漆膜涂不得出现积粉、杂渣、刷毛、涨边、色差、流挂、邹皮、明显粒子，所有办公家具均不得有色差。 |  | 14（米） |  |
| 15 | 会议椅 | ①会议椅尺寸：(L)900mm\*(W)460mm\*(H)430mm，椅架：采用橡木雕琢而成，加粗蹬腿，耐刮耐腐蚀；海绵坐垫：高回弹定型海绵填充，更柔软舒服，优质五金配件。 ②会议室及办公室（茶几、沙发、座椅、办公桌、书柜）木质结构颜色统一（签订合同时采购方选定颜色），木制件漆膜涂不得出现积粉、杂渣、刷毛、涨边、色差、流挂、邹皮、明显粒子，所有办公家具均不得有色差。 |  | 90（把） |  |
| 16 | 茶水柜 | ①会议椅尺寸：(L)760mm\*(W)1200mm\*(H)850mm；饰面：采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厚度为≥0.8mm；基材：采用环保型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化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油漆采用哑光环保聚酯漆，有效的保护好家具表面，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②会议室及办公室（茶几、沙发、座椅、办公桌、书柜）木质结构颜色统一（签订合同时采购方选定颜色），木制件漆膜涂不得出现积粉、杂渣、刷毛、涨边、色差、流挂、邹皮、明显粒子，所有办公家具均不得有色差。 |  | 3（个） |  |
| 17 | 接待室、办公室（沙发3＋1＋1） | ①沙发：三人位规格：(L)1900mm\*(W)900mm\*(H)400mm, 单人位规格：(L)900mm\*(W)900mm\*(H)400mm；1、面料：采用优质西皮；2、骨架：采用优质橡木制作，经防潮、防虫处理；3、油漆：选用优质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八道工序，产品美观，无气味，不变色，光滑耐磨，符合环保标准；4、软包部位：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②会议室及办公室（茶几、沙发、座椅、办公桌、书柜）木质结构颜色统一（签订合同时采购方选定颜色），木制件漆膜涂不得出现积粉、杂渣、刷毛、涨边、色差、流挂、邹皮、明显粒子，所有办公家具均不得有色差。 |  | 9（套） |  |
| 18 | 接待室、办公室（1.2m茶几） | ①茶几：(L)1200mm\*(W)600mm\*(H)450mm；饰面：采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厚度为≥0.8mm；基材：采用环保型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化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油漆采用哑光环保聚酯漆，有效的保护好家具表面，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②会议室及办公室（茶几、沙发、座椅、办公桌、书柜）木质结构颜色统一（签订合同时采购方选定颜色），木制件漆膜涂不得出现积粉、杂渣、刷毛、涨边、色差、流挂、邹皮、明显粒子，所有办公家具均不得有色差。 |  | 8（张） |  |
| 19 | 接待室、办公室（长条茶几） | ①茶几：(L)680mm\*(W)480mm\*(H)550mm；饰面：采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厚度为≥0.8mm；基材：采用环保型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化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油漆采用哑光环保聚酯漆，有效的保护好家具表面，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②会议室及办公室（茶几、沙发、座椅、办公桌、书柜）木质结构颜色统一（签订合同时采购方选定颜色），木制件漆膜涂不得出现积粉、杂渣、刷毛、涨边、色差、流挂、邹皮、明显粒子，所有办公家具均不得有色差。 |  | 11（张） |  |
| 20 | 办公室（三门书柜） | ①(L)1200mm\*(W)400mm\*(H)2000mm；饰面：采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厚度为≥0.8mm；基材：采用环形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化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油漆采用哑光环保聚酯漆，有效的保护好家具表面，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②会议室及办公室（茶几、沙发、座椅、办公桌、书柜）木质结构颜色统一（签订合同时采购方选定颜色），木制件漆膜涂不得出现积粉、杂渣、刷毛、涨边、色差、流挂、邹皮、明显粒子，所有办公家具均不得有色差。 |  | 7（个） |  |
| 21 | 办公室（1.8米班桌） | ①(L)1800mm\*(W)900mm\*(H)760mm，带副柜、活动小柜；饰面：采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厚度为≥0.8mm；基材：采用环保型E1级中密度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化处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油漆采用哑光环保聚酯漆，有效的保护好家具表面，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②会议室及办公室（茶几、沙发、座椅、办公桌、书柜）木质结构颜色统一（签订合同时采购方选定颜色），木制件漆膜涂不得出现积粉、杂渣、刷毛、涨边、色差、流挂、邹皮、明显粒子，所有办公家具均不得有色差。 |  | 7（张） |  |
| 22 | 办公室（座椅） | ①(L)680mm\*(W)480mm\*(H)1150mm，1；面料：采用优质西皮；2、骨架：采用优质橡木制作，经防潮、防虫处理；3、油漆：选用优质环保油漆，经五底三面八道工序，产品美观，无气味，不变色，光滑耐磨，符合环保标准；4、软包部位：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颜色可调。 ②会议室及办公室（茶几、沙发、座椅、办公桌、书柜）木质结构颜色统一（签订合同时采购方选定颜色），木制件漆膜涂不得出现积粉、杂渣、刷毛、涨边、色差、流挂、邹皮、明显粒子，所有办公家具均不得有色差。 |  | 7（把） |  |

二、货物质量要求

（1）会议室及办公室家具（茶几、沙发、座椅、办公桌、书柜、会议桌、茶水柜等）木质结构处颜色统一，木制件漆膜涂不得出现积粉、杂渣、刷毛、涨边、色差、流挂、皱皮、明显粒子，所有办公家具均不得有色差。

（2）办公家具不允许出现补漆状态，如发现立即换货。

（3）办公家具喷漆处需做到表面光滑无颗粒感，不允许有凹陷、翘皮、凸起、缺漆。

(4）办公家具焊接处做到光滑、喷漆均匀，在与人体或衣服接触时不得有刃口、毛刺、棱角。

（5）办公家具所有五金件、附件、紧固件、拉手、活页应安装位置正确，齐全、牢固，具有足够的强度，闭起灵活、无噪声，满足功能需求。

三、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不分包，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包装、送检、运输、保险、卸货、搬运、摆放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安装到位、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包含所有必需的配件，如果因缺少配件不能实施，由投标人承担购买必需配件的费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其它费用。

（二） 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详细填写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允许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简单复制粘贴，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

（三）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描述、配置情况说明等)。投标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货物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件、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招标人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材料检测结果存在质疑，招标人可随时要求请权威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包装、送检、送检人员交通食宿、检测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如不符合相关要求，认定中标人违约时，招标人可以随时退货并终止合同。。

（四）投标商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合格证及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销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供应商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销售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供应商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销售型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要求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五）采购项目内核心产品需出具该产品检验报告。

（六）质保期：3年。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更换后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在保质期间，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投标人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确认采购人索赔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投标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索赔书后一周内提出复试或双方另行协商。投标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索赔书后二周内或双方协商同意的约定时间，如属微小缺陷，采购人能自行消除的，经双方协商可由采购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七）中标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采购项目清单中所有货物样品（22项货物每项提供一件样品）进行复核，复核货物样品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采购人对提供样品进行封存，以便供货后采购人对照验货。**

（八）高低床、宿舍六门储物柜、宿舍桌（含椅子两把）、单人课桌椅、教职工办公桌（组合式）、教职工办公桌（金属办公桌）、教职工办公椅、讲台、文件柜、凭证柜、双人电脑桌（含椅子两把）、发言席上述货物需用深蓝色或红色油漆进行编号，编号字体大小为3cm\*3cm，位置及内容由采购方指定，字体清晰不挂留，横竖对齐。编号暂定如：宿-床-0001、办-桌-0001、教-桌-0001或喀六中宿-床0001、喀六中办-桌0001、喀六中教-桌0001等，编号内容汉字在2至6字之间，数字在4位数内，横杠不少于2至3个。

**（九）售后服务**

1、投标人质量保证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自接到产品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勘验，6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成品，不收取任何费用；非质保范围维修或更换，若发生非保修范围损坏需维修或更换产品，自接到产品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勘验，10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成品，维修费用按照行业标准收取，更换产品费用按照分项报价表同类产品收取，不附加其他收费。

2、质保期后，投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备品备件按市场价收取。

3、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可操作性的、体现保障能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提供实用性强、全面合理的应急预案。

4、提供的与投标设备及配套使用的备品备件及价格。

5、供应商需承诺质保期内每学年寒假、暑假均安排维护人员对所供办公家具进行逐一检修及维护，配合采购人资管人员对所供货物进行资产清查及编码维护（掉漆、剐蹭、字迹模糊的重新喷号）。

5、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及应急方案。

**（十）验收**

货物到货后，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对所有货物进行不低于20%的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毕后，甲方验收小组再次对所供货物逐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货款支付流程。

（1）乙方送货时，需附上清单，经甲方负责人清点安装验收合格后，在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留底。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与甲方需要的产品不符或是无法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

（3）产品在开始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意见并停止使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问题反馈后，应立即作出产品更换处理意见，最终得到甲方的认可为止。

（4）合同签订后，验收期内发现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提出异议，列明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对于经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根据货物具体情况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予换货处理，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的，延期一天将收取该维修货物金额20%作为滞纳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与样品规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自愿承担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一）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将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全部货物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小组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安装完成试使用9个月，待甲方再次确认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乙方按招标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质保承诺书。

**（十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完成合同确定的所有产品的制作安装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摆放至指定位置。如因供货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罚款应交付中标价的5‰，罚款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双方发生争议，延误日期超过10日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三）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所供办公家具在安装完毕后需配合采购人资管人员进行资产编码粘贴工作。

（2）中标单位需协助采购人搬运、安装、维修原校区部分办公家具，并对所搬运家具进行资产编号。

（3）凡技术指标中有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图片为参考图片，家具外形、款式需按图片供货。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5）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2）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3） | 本项目*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1.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价格部分（35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5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备注：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
| 技术部分（51分） | 配置性能指标（28分） | 配置性能指标（28分）：  根据所投产品清单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所提供的设备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设备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不得低于要求的参数，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视为不响应，评标专家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23分，每有一项关键★指标高于要求的加0.5分，最多加5分；每有一项关键指标★低于要求的扣0.5分。 |  |
| 产品质量（12分） | 产品质量（12分）：**核心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可查的所投产品（相关材质）的检验报告（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需完整无少页漏页），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6分) |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6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根据综合评比：  售后服务方案（4分）：方案完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的1；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2分）：应急预案完善详细清晰的得2分，内容完整明确得1分，内容基本完整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交货期（5分） | 交货期（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提供交货承诺书，承诺书中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天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5分。 |  |
| 商务部分（14分） | 业绩（2分） | 业绩（2分）：有同类项目（2019年以来）成功案例相关证明1个加1分，满分为2分。（如中标通知书、履约验收报告或合同等相关资料。） |  |
| 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6分） | 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6分）：  1.投标供应商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销售型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投标供应商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销售型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投标供应商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销售型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资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截图，其中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保期（6分）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1分，满分为6分。 |  |
| 最后得分 | | |  |

**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3-17）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第六中学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3年6月

#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喀什第六中学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喀什第六中学家具采购项目（详见清单）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一、乙方按合同要求制作产品并供应给甲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办公区域，乙方负责无偿将办公家具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办公家具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并负责将货物搬至各指定房间，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如发生任何意外、安全问题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在安装和摆放产品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已完成装修的所有物品，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三、部分在现场组装的家具，在乙方人员组装的过程中发生产品损坏，甲方可要求更换及退货。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五、乙方应为办公家具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办公家具采用密封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忌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如乙方提供的办公家具质量与样品规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自愿承担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6.8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9个月，待甲方验收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乙方按招标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质保承诺书。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